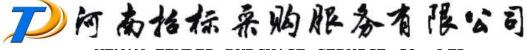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27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27
- 2.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189868. 55 元; 最高限价: 1189868. 55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郑财磋商采购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卫生间	1189868, 55	1189868, 55
-2025-127	改造项目	1109000, 55	1109000. 55

- 5. 采购需求:
- 5.1 工程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 5.2 工程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的生活配套楼、后勤服务中心、实训楼, 共计 28 间卫生间翻修改造。
 - 5.3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 5.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5.5 工期: 30日历天。
 - 5.6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7 工程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 3. 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开启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 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7.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7.3.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7.3.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号

联系人: 姬晖

联系电话: 0371-6113011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袁野

电 话: 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野

电 话: 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 0371-611301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 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 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89868.55 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总价):1189868.55 元。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 3. 3	工期	30 日历天
1. 3. 4	工程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 4. 2. 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 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
		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
		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本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1. 4. 2. 5	是否允许	□是
1. 4. 2. 0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1. 4. 2. 0	小企业采购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便器、水嘴
		□没有
		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
		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
		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
		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 必须提供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
		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
		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
L	<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有, 具体产品为: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
		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
	是否有强制 CCC 和	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其他认证的产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
		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
		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
1. 4. 3	加政府采购活动	到%
	7475(17)16/4/1A 74	☑否
1. 4. 3.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 要求	无
1. 7. 1	现场考察、磋商前 答疑会	不组织
	对样品/演示的要	☑不需要提供样品
1.8.2	求	☑不需要提供演示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 2. 1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	
	间	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
2. 2. 3	争性磋商文件的时	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且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
	间	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 2.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4. 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对在合同实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
		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
		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
		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
		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3.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截至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 2. 1	时间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
		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
		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
		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磋商会议时间、地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点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7111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不需要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
0,1,2	时间	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郑州市财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 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 (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同备案。
10.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i>否</i>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_/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4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质疑的提出与	接收	及)人支付。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野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21	需要补充的其"	—— 它内容	
21 1	能产品 库 (注) 并经 体现 优先采购环 采购 境标志产品 效期 采购		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1			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付款方式	签订	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 4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经
		审计	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审定价款的剩余款项待保修期满后且无工
		程质	量问题无息付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工程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保修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6.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1.3.6.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 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 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建设单位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 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

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 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

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 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 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 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 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

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 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 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u>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u> 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

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 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 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5.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_30_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 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未在规定时间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 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 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 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 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 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 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 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 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 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致:(<u>买方名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i>卖方名称</i>)(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	日就	_项目
(以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u>标的名称</u>)(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u>合同号</u>)号合同	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	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	人无追
索地	索地向贵方以(<i>货币名称</i>)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	变动,
包括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	可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	于卖方
违约	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	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作	讨给贵
方。	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	税、收费、费用扣减或到	 预提税
款,	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	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	. 贵方
在时	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	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处	免除本
行在	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 1. 工程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 2. 工程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的生活配套楼、后勤服务中心、实训楼,共计28间卫生间翻修改造。
 - 3.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5. 工期: 30日历天
 - 6.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7. 工程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 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4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审定价款的剩余款项待保修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前,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更换,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见电子版附件,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四、图纸

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 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详见下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
1	力	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
		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扫
		描件)
	(H) c 玄 T c E B B B H c bt c	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
2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特定	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
	资格要求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
		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
		关系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
		证明) (提供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	提供身份证明书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	提供授权委托书
4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证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提供承诺函
	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四个山西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提供承诺函
, ,	和专业技术能力	近四个山西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提供承诺函
	资金的良好记录	VC N/4 k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9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提供声明函
	违法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
10	的说明	位名称
	H 1 Ma 1.01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函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
12	供应商类型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符合要
		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13	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10	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	1.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	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	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14	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	2.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 供应
	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	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
	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	3. 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资质异常。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15	其他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工程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 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 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 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 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 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 标准)。

-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_无_
-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_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项目 价格部分 (30分)	分项名称 报价得分 (30 分)	评分标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00%×30 3.价格说明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3.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

	I	In
		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
		1. 编制内容完整,对磋商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充分、考虑
	施工组织设计内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4分;
	容完整性和编制	2.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 对磋商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 施工组织措施基本
	水平	可行得2分;
	(4分)	3. 编制内容完整, 对磋商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 施工组织措施简单的得
		1分;
		4. 编制内容完整有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根据人员及
	置	专业搭配进行打分。
	(4分)	1.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
		面的,得4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
i.i. ban A		面的,得2分。
技术部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
(50分)		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风险防
		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风险防控管理内容全面,风险防控措施详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
	风险管理措施	2. 风险防控管理内容较全面,风险防控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6分)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且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得4分;
		3. 风险防控管理内容不够全面,风险防控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未完全符合
		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得 2 分;
		4. 编制内容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
	措施	度、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

(5分) 等)进行评审:

-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并且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有完善的安全施工计划,承诺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上述全部内容,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够齐全、完善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并且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但制定的安全施工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有缺项。制定的安全施工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得1分;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有严重缺项。或未制定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工期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够明确,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9分)

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 色施工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措施详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先进、合理,各项工作交接切合实际,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9分;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措施详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先进、 合理,各项工作交接切合实际,得7分;
-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善、措施比较详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 比较先讲、合理得5分:
-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够完善、措施不够详尽,内容有部分缺失 , 施工总 体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基本合理,各项工作交接可行得3分;
-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严重缺失 , 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不够合理, 得 1 分:
- 6. 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0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计 划、创建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区、生活区、办公 区等设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 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 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 |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 先进;得4分。

系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2.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较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可行的创建计划和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 |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 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较为科学、先 进;得2分。

- 3.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未完全包含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创建计划、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符合有关文 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1分。
- 4.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内容: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创建计划、安 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符合有关文明 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等严重缺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

实施措施

技术创新的应用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最大,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3 分。

40

(3分)	2. 采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够符合
	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2分。
	3. 采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较少,基本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
	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对项目
	提出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
	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的;得4分。
	2.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缺失,对
质量管理体系与	项目提出有较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
措施	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2分。
(4分)	3.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严重缺失,
	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行,基本能够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
	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1分。
	4.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内容严重缺项或未
	提供的得0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进行评审:
	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
	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人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以
	上要求的得4分;
资源配备计划	2. 投入计划基本能够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基本能够满足安全
(4分)	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基本能够施工要求;人力:投入计划基本
	能够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主要物
	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能够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
	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
	3. 资源管理未全部包含机械、人力、主要物资计划,并且计划内容简单,基本
	不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4. 资源管理只包含机械、人力、主要物资计划其中1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
拆除工作和成	1. 拆除工作、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半成品保护
品、半成品保护	范围、内容明确, 目机构人员分工明确, 管理措施、 技术措施内容详细、
1	

	和工程保修工作	年科学、合理的得4分;
	的管理措施和為	至 2. 拆除工作、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管理方案、措施,有成品、半成品保护范
	诺	围、内容,有项目机构人员分工,有管理措施、 技术措施不够详细 的得 2 分;
	(4分)	3.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以施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2分,累计最多得4分。(业
	川, 4主	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业绩	2. 项目经理业绩得分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6分)	准)以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
		业绩证明资料得1分,累计最多得2分。(业绩证明需体现所委派项目经理的
		资料,包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1、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得3分。
		(2)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
		本具体的得 2 分。
		(3)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较少,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
	售后承诺	注: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7分)	2、关于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
(20分)		(1) 承诺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得 4 分。
		(2) 承诺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
		体的得 2 分。
		(3)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较少,方案粗略、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注: 缺
		项不得分。
	项目部人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提供身份证、所
	员配备	缴纳社保证明、相关证书等复印件,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
	(5分)	ıĿ.
		1. 提供货物(建筑材料)中每提供一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得1分。
	节能环保	2. 提供货物(建筑材料)中每提供一种《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分)	内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注:
		(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项目 (生活配套楼、后勤服务中心、实训楼)

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人) :	邻州旅游	职业学院	<u>. </u>
乙方(承揽人)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项目(生活配套楼、 后勤服务中心、实训楼)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定作人): <u>郑州旅游职业学院</u>
	乙方(承揽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
程质	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及编号: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项目(生活配套楼、后勤服
<u>务中</u>	心、实训楼)
	1.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1.3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生活配套楼、后勤服务中心、实训楼
<u>卫生</u>	间翻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有设施、重新布局、水电翻修、防水处理、墙
<u>面地</u>	面装修、安装新洁具等,具体改造方案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揽方式
	乙方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的工程承揽方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形式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形式:

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模式。乙方在投标时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均为固定不变价。该单价已包含完成相应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规费、检测费、清洁费、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工程变更外,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大写: _______)。最终结算总价以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对应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若审计结果与乙方报送结算价存在差异,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在此确认,无条件接受并认可最终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 4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审定价款的剩余款项待保修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3 甲方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信息如下:

账户名	3称:		
账	号:		
开户银	[行:		

双方确认,只要甲方在前述付款期限内向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无论该款项是否被

乙方实际收到或何时被乙方收到,均视为甲方已在前述付款期限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 付款义务。

第五条 质量及安全标准

- 5.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乙方施工结束后,以甲方验收合格为质量合格标准。
- 5.2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的品牌、 规格、型号等质量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3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施工、偷工减料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本工程保修期___5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材料之日开始计算。 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 时内进场维修,直到符合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未 按时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安排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未支付的价款中扣除。扣除费 用后,乙方剩余未支付价款不足的部分,应在甲方扣除费用后 3 日内补足。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工程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前述文件存在冲突,除非双方就使用优先级做出明确规定,否则均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作为优先适用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乙方未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7.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委派人员管理现场,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每道工序完成之后,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的地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不听从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7.3 为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消防等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做法说明等施工材料,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对指派到甲方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和业务培训。
- 8.2 乙方承诺具有开展本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

事宜,不得转包、分包。

-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做法说明等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运等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8.5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教育,监督工作人员安全作业,加强劳动保护,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作业人员精神或身体状况异常,乙方应立即停止该人员工作,带其马上离开甲方,乙方对施工现场负有全面、唯一的安全管理责任。
-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8.8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 8.9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8.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要承担相应的损失。保证施工期间作到文明施工,不得乱堆乱放施工垃圾,保证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整洁,保证工完场清。
- 8.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实际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质量不符合施工要求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并就施工变更、工程延期及误工补救形成相关方案,共同解决。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 9.1.1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9.1.2 工程竣工并达到投入使用标准,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准备好验收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若存在需整改内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乙方整改后,再次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9.1.3 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为准,乙方未获取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时,视为乙方所交付工程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9.2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投标资料、合同、开竣工证明、工程结算书、图纸、工程变更及签证资料、施工过程资料、闭水试验证明、相关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等。

第十条 施工承诺

- 10.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10.2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10.3 乙方确保施工所用工程材料符合甲方的要求,足以满足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要求,并保证工程材料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技术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10.4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10.5 乙方与现场施工人员应当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将劳动合同交甲方留存,乙

方确保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伤 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 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6 乙方承诺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器材均由乙方妥善看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 10.7 乙方确保安全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劳动纠纷、经济纠纷、行政 处罚、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 责任。
- 10.8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消防等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物。 乙方人员存在品行不端或违法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在接 收到甲方要求后四十八小时内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9 乙方须严格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的区域内工作,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凡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进入非指定工作区域,所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0.10 乙方施工人员不准在库区吸烟、酗酒、赌博,做到文明施工,如果发现上述不文明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的变更与价款调整

- 11.1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甲方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任何口头通知或要求均无效,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更。
 - 11.2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增减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对应项目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 a. 若变更涉及的新增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则直接

51

采用该单价。

- b.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新单价,并报甲方确认。
- c. 若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则由乙方根据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编制详细的单价分析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的用量及单价,管理费和利润率),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甲方对该新增单价具有最终核定权。
- (3)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 若招标范围内的某个项目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则相应调减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2.2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所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提供、用于完成甲方工作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拒付报酬、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单方解除合同及索赔。
- 13.2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与甲方约定日期进行施工。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乙方迟延进场每逾期1日按合同价款的_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日仍未进入工作地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将工程交给有实力的其他单位施工,并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 13.4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 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_1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 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13.5 由于地震、非因消防不到位的火灾、台风、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和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履行受到影响的,可免除责任;同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部分。
- 13.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 13.7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完工为止。误期 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 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甲乙双方各指派联络人员一名,负责合同履行事宜:

甲	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姓	名:	
身份证	E号:	
联系电	1话:	
电子曲	邓箱:	
乙	方:	
姓	名:	
身份证	E号:	
联系电	1话:	

电子邮箱:

14.2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诉讼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14.3 就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4.4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5 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人诉讼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 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 15.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15.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生效条款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XX 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	新文件要求	Ž	
II스 C> 4月 / A	大写:				
响应报价	小写:				
质量标准					
完成期限(工期)					
工程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资料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性质:	
		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	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扫描件。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
日 期:年_	月日	
注: 自然人参加磋商采	张 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
注: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
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无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64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 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ī: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_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	ر: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 (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 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	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 〔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 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	시 :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 〔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 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 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意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	款和要求,提供	完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设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小	写 RMBY:	
	元);完成期限(工期)为	;	质量标准为:	。严格按照合
施工	、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	的任何缺陷。		
响应	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施工.	及价为(大写)元);完成期限(工期)为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	及价为(大写)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名称					

备注:根据须知前附表 1.4.2.7 关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便器、★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号强制采购产品,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具体内容见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	-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畫	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				

附件: 节能产品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 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 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1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ř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523 制冷★A02052301 制冷压 设备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ı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活	→ 1020C100202 % 2 W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E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用电器	06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V.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4 / 4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情况	说明
	款	的商务条款要求	条款响应情况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sim	7-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	這个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u>:</u>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毒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客	(加学点,此由之称类)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